

DB 3301

浙江省杭州市地方标准

DB3301/T 65.20—2024

代替DB3301/T 65.20—2019

反恐怖防范系统管理规范 第20部分：特殊管理药品

2024-04-30 发布

2024-05-30 实施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防范基本要求 1

5 等级划分 1

6 重要部位 2

7 常态反恐怖防范 2

8 非常态反恐怖防范 3

9 应急管理 4

10 监督和评估 4

附录 A（规范性） 反恐怖防范配置..... 5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是DB3301/T 65《反恐怖防范系统管理规范》的第20部分。DB3301/T 65已经发布了以下部分：

- 第1部分：通则；
- 第2部分：党政机关；
- 第3部分：旅游景区；
- 第4部分：水利工程；
- 第5部分：城市公共客运；
- 第6部分：城镇燃气供储；
- 第7部分：公共供水；
- 第8部分：燃油供储；
- 第9部分：桥隧设施；
- 第10部分：民爆物品；
- 第11部分：医院；
- 第12部分：广电传媒；
- 第13部分：旅游饭店；
- 第14部分：商场超市；
- 第15部分：电网企业；
- 第16部分：公共活动广场；
- 第17部分：危险化学品；
- 第18部分：危险货物运输；
- 第19部分：长途道路客运；
- 第20部分：特殊管理药品；
- 第21部分：火力发电；
- 第22部分：电信；
- 第23部分：学校；
- 第24部分：博物馆；
- 第25部分：城市轨道交通；
- 第26部分：水路客运；
- 第27部分：商业综合体；
- 第28部分：硬质隔离设施。

本文件代替DB3301/T 65.20—2019《反恐怖防范系统管理规范 第20部分：特殊管理药品》，与DB3301/T 65.20—2019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a) 更改了文件的范围（见第1章，2019年版的第1章）；
- b) 更改了规范性引用文件（见第2章，2019年版的第2章）；
- c) 更改了术语和定义“特殊管理药品”（见3.1，2019年版的3.1）；
- d) 将“特药反恐怖防范原则”更改为“防范基本要求”，并更改了相应的防范要求（见第4章，2019年版的第4章）；

- e) 将“特药单位反恐怖防范目标等级划分”更改为“等级划分”，并更改了等级划分内容（见第5章，2019年版的第5章）；
- f) 将“特药单位反恐怖防范重要部位”更改为“重要部位”，并更改了重要部位内容（见第6章，2019年版的第6章）；
- g) 更改了常态反恐怖防范（见第7章，2019年版的7.1、7.2、7.3），删除了人防配置表、技防配置表、物防配置表和安保装备基本配置表（见2019版的表1、表2、表3和表4）；
- h) 删除了联动机制（见2019年版的第8章）；
- i) 更改了非常态反恐怖防范（见第8章，2019年版的第9章）；
- j) 将“应急预案要求和监督、检查”更改为“应急管理”和“监督和评估”（见第9章、第10章，2019年版的第10章）；
- k) 增加了附录A反恐怖防范配置（见附录A）。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杭州市公安局提出、归口并组织实施。

本文件起草单位：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杭州市知识产权局）、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科技学院（浙江中德科技促进中心）、杭州市公安局、航天科工广信智能技术有限公司、浙江方圆智能技术检测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郁晓萌、沈建芳、焦庆春、何利群、彭吉友、张伟春、温伟涛、陶磊、高永华、叶平平。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2011年首次发布为DB3301/T 65.20—2011，2016年第一次修订，2019年第二次修订；

——本次为第三次修订。

反恐怖防范系统管理规范

第20部分：特殊管理药品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特殊管理药品反恐怖防范系统管理的防范基本要求、等级划分、重要部位、常态反恐怖防范、非常态反恐怖防范、应急管理、监督和评估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特药单位的防范建设和管理，不适用于医疗机构。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DB3301/T 65.1—2024 反恐怖防范系统管理规范 第1部分：通则

3 术语和定义

DB3301/T 65.1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特殊管理药品 `drugs subject to special administration`

实行特殊管理的药品指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以及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

3.2

特药单位 `R&D department / manufacturer / sale / user department of drugs subject to special administration`

研制、生产、经营和使用特殊管理药品的单位（不包括医疗机构）。

4 防范基本要求

4.1 反恐怖防范应遵循“属地负责、逐级监管”“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

4.2 特药单位是反恐怖防范的主体责任单位；特殊管理药品的行业主管（监管）职能部门应实施反恐怖防范管理和监督；反恐怖部门应进行反恐怖防范的指导、协调和检查。

4.3 公安部门会同特药行业主管（监管）职能部门对反恐怖防范重点目标进行确定，并指导、监督反恐怖防范各项职责的落实。

4.4 特药单位应建立并实施反恐怖防范系统，按常态防范与非常态防范的不同要求，落实各项反恐怖防范措施并有效运行。

5 等级划分

特殊管理药品反恐怖防范重点目标等级从低到高分Ⅲ级、Ⅱ级、Ⅰ级，由公安部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监管）职能部门共同确定。

6 重要部位

特殊管理药品反恐怖防范重要部位主要包括以下区域：

- a) 作业区域：生产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药品生产企业的生产区；使用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普通药品的药品生产企业的生产区；
- b) 物品存放区域：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仓储区域；放射性药品同位素Ⅴ类源、第二类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储存场所；
- c) 其它经评估应防范的重要部位。

7 常态反恐怖防范

7.1 人力防范

7.1.1 组织

7.1.1.1 特药单位应设置或确定承担与反恐怖防范任务相适应的反恐怖防范工作机构，明确第一责任人和责任部门。

7.1.1.2 特药单位应配备专（兼）职安全信息员。

7.1.2 配置

7.1.2.1 特药单位应根据地理位置、面积、职工人数、建筑分布、涉及特药量等情况配备安保力量，明确常态安保力量人数。

7.1.2.2 特殊管理药品人力防范和安保装备配置应符合表 A.1 要求，应用效果应符合 DB3301/T 65.1—2024 中表 A.1 要求。

7.1.3 要求

7.1.3.1 特药单位应与行业主管（监管）职能部门签订反恐怖工作责任书，应建立与公安部门联动的安全预警机制。

7.1.3.2 特药单位应建立与反恐部门、行业主管（监管）职能部门的防范与应急联动机制，实现涉恐信息的实时报送、更新、交互和对接。

7.1.3.3 特药单位建立的反恐怖防范管理档案和台账内容见 DB3301/T 65.1—2024 中附录 B。

7.1.3.4 特药单位应建立并实施人力防范管理制度，并做好实施的相应记录。

7.1.3.5 特殊管理药品安保力量除应符合 DB3301/T 65.1—2024 中 7.1.3.5 要求外，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熟悉特药单位地理位置、建筑分布、仓储区域等区域地理环境和设施布局，熟悉消防通道和各类疏散途径；
- b) 能够应对特药单位相关恐怖案事件，配合职能部门工作；
- c) 安保人员参加专业培训并考核通过，能正确使用和熟练操作各类安检设备；
- d) 具备其他特药单位反恐怖防范工作的能力。

7.1.3.6 特殊管理药品反恐怖人力防范工作机构设置、专（兼）职安保人员配置、保安员的聘用及管理情况应报其上级主管部门和所在地公安部门报备。

7.2 电子防范

7.2.1 组成

特殊管理药品反恐怖防范重点目标电子防范系统包括视频监控、入侵和紧急报警、出入口控制、停车库（场）管理、电子巡查、公共广播、通讯显示记录、泛感知采集以及其他特殊应用等子系统。

7.2.2 配置

特殊管理药品电子防范配置应符合表A.2要求，应用效果应符合DB3301/T 65.1—2024中表A.2要求。

7.2.3 要求

特殊管理药品电子防范系统应符合DB3301/T 65.1—2024中7.2.3要求。

7.3 实体防范

7.3.1 组成

特殊管理药品实体防范包括实体防护设施、应急用品等。

7.3.2 配置

特殊管理药品实体防范配置应符合表A.3要求，应用效果应符合DB3301/T 65.1—2024中表A.3要求。

7.3.3 要求

特殊管理药品实体防范应符合DB3301/T 65.1—2024中7.3.3要求。

8 非常态反恐怖防范

8.1 发布

非常态防范等级的启动和停止由反恐怖部门发布，由公安部门及行业主管（监管）职能部门监督落实。

8.2 等级划分

特殊管理药品非常态反恐怖防范等级划分应符合DB3301/T 65.1—2024中8.2要求

8.3 防范要求

8.3.1 三级非常态

特药单位除应采取符合第7章要求的防范措施外，还应采取以下工作措施：

- a) 安保部门负责人带班组织防范工作；
- b) 安保力量在常态防范基础上增派 30%以上；
- c) 检查各类防范、处置的装备、设施，确保能够正常使用；
- d) 加强出入口控制和重要部位的巡视、值守，保持通信联络畅通；
- e) 加大巡查力度和密度，对人员、车辆、物品进行安全检查；

- f) 联系职能部门指导反恐怖防范工作；
- g) 根据反恐怖部门、行业主管（监管）职能部门要求采取的其他防范措施。

8.3.2 二级非常态

特药单位除应采取符合8.3.1要求的防范措施外，还应采取以下工作措施：

- a) 特药单位相关负责人带班组织防范工作；
- b) 安保力量在常态防范基础上增派 50%以上；
- c) 各类用于防范、处置的装备、设施处于待命状态；
- d) 保持有线、无线指挥通讯畅通，专人收集、通报情况信息；
- e) 重要部位巡视 1 h 不得少于一次，对重要部位进行检查；
- f) 启动机动车阻挡装置，对进入单位的人员、车辆、物品进行安全检查；
- g) 联系职能部门派员指导或参与反恐怖防范工作。

8.3.3 一级非常态

特药单位除应采取符合8.3.2要求的防范措施外，还应采取以下工作措施：

- a) 特药单位相关负责人 24 h 带班组织防范工作；
- b) 安保力量在常态防范基础上增派 100%以上；
- c) 启动反恐怖应急指挥部，救援器材、保障和处置力量进入临战状态；
- d) 安保力量 24 h 严守岗位，重要部位必须有 2 名以上安保力量守护，实行 24 h 不间断巡逻；
- e) 特药单位停止生产、经营等工作，疏散无关人员；转移重要信息、物资；
- f) 对单位内部（包括重要部位、物品、车辆、器械）进行全面、细致的检查；
- g) 单位外围设置警戒区域并派员值守，主要出入口设置障碍，严密监视内部及外围动态；
- h) 配合反恐怖部门、行业主管（监管）职能部门开展工作。

9 应急管理

应急管理应符合DB3301/T 65.1—2024第9章的规定。

10 监督和评估

监督和评估应符合DB3301/T 65.1—2024第10章的规定。

附 录 A
(规范性)
反恐怖防范配置

反恐怖防范人力防范和安保装备配置应符合表A. 1的规定，电子防范配置应符合表A. 2的规定，实体防范配置应符合表A. 3的规定。

表A. 1 人力防范和安保装备配置

序号	项目		配设要求	配置要求		
				I	II	III
1	反恐怖防范工作机构		组织健全、分工明确、责任落实	应设	应设	应设
2	反恐怖防范第一责任人		法人或主要负责人	应设	应设	应设
3	反恐怖防范责任部门		安保部门兼任或独立	应设	应设	应设
4	安保力量	技防	值守监看、处置管理	应设	应设	应设
5		固定岗	仓库出入口或厂区主要出入口	应设	应设	应设
6		巡查	仓库和生产区等重要部位	应设	宜设	宜设
7		备勤	机动	应设	宜设	宜设
8	个人装备		对讲机、甩棍、强光电筒、自卫喷雾剂、约束带、防刺背心、防割手套	应设	应设	应设
9	公用装备		应急照明灯、安全钢叉、防护盾牌、手持金属探测仪、防暴头盔、长棍、防爆毯	应设	应设	应设

表A. 2 电子防范配置

序号	项目		安装区域或覆盖区域	配置要求		
				I	II	III
1	视频监控系统	摄像机	主出入口、周界	应设	应设	宜设
2			单位主要通道	应设	应设	宜设
3			电梯厅、电梯轿厢	应设	应设	宜设
4			生产区	应设	应设	宜设
5			仓库、储存场所、出库复核区域、及其外围	应设	应设	应设
6			装卸区域	应设	应设	应设
7			运输车辆停车场（库）	应设	宜设	宜设
8			监控中心	应设	宜设	宜设
9		控制、记录、显示装置	监控中心	应设	应设	宜设
10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	入侵探测（报警）装置	室内存放场所、仓库	应设	应设	应设
11			周界	应设	宜设	宜设

表A. 2（续）

序号	项目		安装区域或覆盖区域	配置要求		
				I	II	III
12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	入侵探测（报警）装置	主出入口、监控中心	应设	应设	宜设
13	出入口控制系统		主出入口	应设	宜设	宜设
14			监控中心	应设	宜设	宜设
15			仓库、存放场所	应设	宜设	宜设
16	停车库（场）管理系统		停车场（库）	应设	应设	宜设
17	电子巡查系统		出入口、周界	应设	宜设	宜设
18			重要部位	应设	应设	宜设
19	公共广播系统		生产区	应设	宜设	宜设
20			存储场所	应设	宜设	宜设
21	通讯显示记录系统		服务、咨询电话、总机	应设	应设	应设
22	泛感知采集系统		反恐怖部门指定部位	应设	应设	宜设
23	特殊应用系统	视频智能分析系统	监控中心、图像采集前端	应设	应设	宜设

表A. 3 实体防范配置

序号	项目		安放区域或位置	配置要求		
				I	II	III
1	实体防护设施	钢筋混凝土墙或钢制保险库（柜）	仓库	应设	应设	应设
2		防盗安全门、金属防护门或防尾随联动互锁安全门	仓库出入口、存放场所	应设	应设	应设
3			监控中心	应设	宜设	宜设
4		防盗双锁、联网报警装置、防火设施	仓库	应设	应设	宜设
5	应急用品	防爆毯	门卫	应设	宜设	宜设
6		防护面罩	生产区、仓库	应设	宜设	宜设
7		毛巾、口罩	生产区、仓库	应设	宜设	宜设